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康正
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05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0009966_print、100009966-0-0、100009966-0-1、100009966-0-2、
100009966-0-3 (376550000A_1100105160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00105160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00105160_ATTACH3. odt、
376550000A_1100105160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00105160_ATTACH5. 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「語
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
生簡章，敬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5月26日東師培中字第110000996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應具備以下三項(資格不符者，恕不
退還報名文件)

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
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
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(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)：

1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
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110/05/27



1100001732

2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三)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。

- 1、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，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- 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(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)：

(一)通訊報名：110年6月15日(二)至110年7月9日(五)前，

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

(974301)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」收。

(二)網路報名，國小班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Mytut1tapk4EfZnw6>，中等學校班報名網址為：

<https://forms.gle/wgqxKdneFswDrM4X7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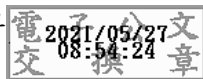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或原住民族學院(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)。因應疫情之故，將配合學校規定及政府政策，部分課程可能以線上方式進行。

五、學員若同時報考兩種班別，需自行審慎評估修課時間可能因排課時段重疊，而無法如期完成學分修讀，以及後續實習之無法兼顧的問題。

六、相關事宜請見招生簡章，檢附招生簡章及簡章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